

证券代码：837023

证券简称：芭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芭薇股份创新中心 1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冷群英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13,2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6,213,27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中，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孟平、侯大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